

琅琊区依法处理全市首例违法收集餐厨垃圾行为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要求,依法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5月8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根据举报依法处置一起违法收集餐厨垃圾行为,这是《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自2023年5月1日施行以来全市首起案例,对广大餐饮单位和城区居民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据悉,从今年5月1日起,《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在我市建成区正式施行,并决定由运营企业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餐厨垃圾生产者签订《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5月8日下午,该公司在巡查中发现有人正在琅琊新区某商业街违规收集餐厨垃圾,立即向琅琊区城管执法局反映,该局决定由属地琅琊中队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经查,居民邢某为一己之利,用违规收集餐厨垃圾事实清楚。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的同时,耐心向邢某宣传《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中禁止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未经无害化处理饲喂畜禽等相关规定及法律后果。邢某诚恳地承认了自身错误,表示绝不再犯,其收集的3桶餐厨垃圾交由指定公司按照相关流

程进行了无害化处理。鉴于邢某系首次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态度积极配合执法,执法人员从人性化执法角度出发,对其作出了批评教育和首违不罚的处理决定。

城管部门提醒: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餐厨垃圾,违者将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温仕兵 吕格林 王峰)

大墅镇打造法治龙山特色“名片”强化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 为深挖全椒县大墅龙山蕴含的法治文化内涵,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大墅镇精心谋划设计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并于今年5月顺利打造了章辉社区的民法典特色法治长廊。

民法典长廊设置在章辉社区法治文化广场入口,阵地上分布有四个立体宣传板、16个宣传栏,以民法典起源及发展史、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等内容为基础,主要围绕人、财产、权利保护三大核心,从中国民法的起源及发展、民法典伴随

一生篇等内容为大家塑造民法典知识框架。长廊还汇集众多普法知识、普法案例,以家庭关系、民间借贷、房屋买卖、食品安全、交通事故、荣誉名誉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普法知识,使法律知识贴近群众生活日常,更有助于法治意识刻进老百姓的内心。

法治文化阵地已成为基层普法的坚实阵地。大墅镇坚持“动”“静”结合,以阵地为载体多措并举开展普法活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电信诈骗和乡村突出矛盾纠纷等内容,由镇司法所牵头联合执法协调小组

各成员部门,依托文化站、农家书屋、乡村大舞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形成各部门资源共享、齐抓共建的合力,有力推动法治文化各类活动措施落地落实。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两百余场,接下来大墅镇将持续推进创建法治文化阵地“名片”效应,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方小君)

拒绝酒驾 珍爱生命

5月18日,滁州市交警三大队乌衣中队民警在双洪公园开展“拒绝酒驾,珍爱生命”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酒驾醉驾源头管理,切实发挥交通安全宣传在预防交通事故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提升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董超 陈冬冬摄



两男子投毒偷狗 屡罚不改再获刑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盗窃刑事案件,依法分别判处两名被告人于某、叶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依法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摩托车一辆、狗药针剂十三支。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6日13时16分许,于某、叶某驾驶黑色无号牌踏板摩托车至天长市张铺镇张铺社区,使用犬药毒死村民家犬4只,价值人民币8726元。其间,两人在毒死被害人刁某家犬(德国牧羊犬)后,将其藏匿于附近树林中,意图天黑后取走。当日,刁某发现家犬被盗后,开车寻找,发现两人踪迹,当即将其控制并报警。两人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市公安局将扣押的四条家犬分别发还各被害人,两人朋友代其赔偿刁某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两人均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两人到案后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两人赔偿了部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狗是人类的动物朋友,也是饲养者的私人财产。他人饲养的动物属于他人的私人财产,盗窃他人饲养的动物属于盗窃他人财产行为,数额不大的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数额达到一定标准还会涉嫌盗窃罪,等待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李炳旺 王建萍)

开设赌场抽渔利 获利六千罪难逃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开设赌场罪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

为获取利益,刘某某假借聚会名义,开设流动赌场,为他人提供站岗望风、餐饮供应等服务,并借此抽头渔利。2022年8月23日,刘某某组织张某某、李某某等人在琅琊区某饭店内、某民房内,以“斗牛”“推牌九”的方式进行赌博。当日,刘某某按庄家赢钱数额共抽头渔利5900元。次日15时许,刘某某组织张某某、蒋某等人在某民房内以“斗牛”的方式进行赌博。在赌博进行一小時后,琅琊公安分局民警当场查获该赌场,并现场扣押赌资2166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为他人提供场所及

工具进行赌博,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被告人刘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曾受过刑事处罚,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刘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开设赌场罪的刑期明显提升,根据抽头渔利金额(累计3万元以上)或赌资(累计30万元以上),很容易达到情节严重,如果无减轻处罚情节,极可能面临有期徒刑5年以上的严厉处罚。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危害巨大,负面影响恶劣,广大群众应厉行自律,远离赌博行为。(葛荣荣)

欠债不还被传唤 母代子偿还欠款

本报讯 “法官,我是秦某的母亲,他欠了多少钱,我帮他还。”近日,南谯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母亲自愿替儿子偿还借款,促使案件顺利执行和解。

2021年8月,秦某与周某、杨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某出让其所持有的滁州某公司3%及5%的股份给周某、杨某,周某、杨某当日即将股权转让款8万余元支付给秦某,后因该公司股东决议未通过,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周某、杨某多次催要股权转让款,秦某归还部分款项后对剩余欠款迟迟不归还,周某、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秦某偿还周某、杨某欠款5万余元并支付利息。判决生效后,秦某仍未履行法律义务。

误转9万元拒偿还 执行“110”速执行

本报讯 本想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给朋友,结果错转给了他人,近日,南谯法院对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予以司法拘留十五日。

2022年8月,陈某通过手机银行汇款时,因操作失误将9万元汇至徐某账户,陈某立即联系徐某退款,徐某仅退还2万元。同日,陈某报警,经辖区派出所调解,徐某同意在次日退还陈某剩余7万元,但徐某至今未退还该款。后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徐某退还陈某汇款7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徐某仍拒不给付。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财产查控程序。经查询,被执行人徐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

母代子偿还欠款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线上线下调查发现被执行人秦某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遂依法传唤秦某前往法院。调解室里,执行法官对秦某进行劝导并告知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秦某仍推诿自己现在无力偿还这笔欠款。见秦某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执行法官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在做拘留前体检时秦某见法院“动真格”了,立即请求执行法官帮忙联系自己的母亲,执行法官现场与秦某母亲进行电话沟通并告知其案件情况,秦某母亲来到法院执行局,表示愿意替儿子偿还所欠的债务,当场给付2万元并承诺剩余欠款近期履行完毕。(吴丽君 王露露)

执行“110”速执行

产,同时被执行人行踪不明,电话也一直联系不上,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4月23日上午,南谯法院“执行110”收到申请执行人的举报线索“徐某此刻正在某医院附近出现,请赶快派人来”,执行法官立即驱车赶往线索地,成功找到被执行人。面对“从天而降”的执行法官,徐某拒不配合执行,执行法官遂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

调解室里,执行法官再次向徐某释明法律后果,徐某表示只能履行部分案款,申请执行人见其还款态度消极,立即向法院申请对徐某进行司法拘留。面对拘留,被执行人仍推诿拖延履行法律义务,鉴于此,执行法官当即对徐某采取拘留措施。(吴丽君 王露露)

凤阳法援撑起未成年人维权“保护伞”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继续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多措并举实现“应援尽援”,有力地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拓展服务载体。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设置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项服务窗口,安排通晓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定期值班,便于未成年人就近就地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注重宣传引导。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未成年人”送法进校园、进社区专项宣传活动,以“法治讲堂”等方式,重点宣传法律援助的范围、申请程序和典型案例等,使广大

未成年人认识法律援助、信任法律援助。

优化办案机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全面实行“一免一简三快”工作模式,即免于审查、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快速指派、快速办结,最大程度地为未成年人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庭审旁听、电话回访、满意度测评等途径,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进行全链条跟踪监督评估,针对瑕疵问题案件及时进行约谈,督促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每个案件办准办实办好。(张树虎 郭兰)

滁州中院联合南谯法院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 5月26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联合南谯区人民法院走进滁州市东坡中学,开展“以法之名 护航成长”普法进校园活动。

课堂上,法官为学生们普及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等法律知识,并聚焦近期国内发生的校园安全事件,针对“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害”两方面对学生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同时

结合案例,深入分析违法犯罪表现及危害后果,并结合自身办案体会引导学生筑牢思想防线,树立自我安全防护意识,珍爱生命,远离犯罪。

课堂上,法官还向同学们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防电信诈骗手册等宣传资料300余份,活动以提问的形式与学生们积极互动,现场气氛热烈。(吴丽君)

琅琊区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在“六一”儿童节之际,琅琊区司法局联合区检察院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营造文明、平安的育人环境。

5月24日,区司法局、区检察院来到琅琊路小学开展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漫画讲解等方式向学生及家长重点介绍未成年人在家庭、学校中受

到伤害时,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对学生问题给予现场解答,引导学生知法用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5月25日,区司法局、区检察院联合西涧街道办事处走进西涧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共护未来的你”专题宣讲。活动中,志愿律师通过具体案例,向学生们讲解《民法典》中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引导学生自觉守法,依靠法律解决和处理问题。(程健 井晨光)

来安用“法治微光”引航青少年成长路

本报讯 为营造校园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近日,来安县司法局联合县总工会、安徽皖新律师事务所,深入新安中学,开展送法进学校宣讲,200余名中学生及教职工参加了活动。

宣讲中,律师结合《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校园安全等热点问题,从贴近学生、贴近生活

的案例入手,通过以案释法、播放PPT、现场提问等形式将法律知识呈现在学生面前,使同学们深刻体会到“法”就在身边,要了解法律、敬畏法律,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并以此鼓励青少年学生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用“法治微光”引航青少年成长路。(李丽)

法院开放日 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 5月25日,琅琊区人民法院迎来一批“小客人”。滁州市宝山学校3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正义。

同学们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宽敞明亮的立案大厅,当事人在窗口办理立案、咨询,忙碌的气息扑面而来。在干警的讲解下,同学们详细了解了法院的立案流程。

来到法庭,法院干警为同学们依次介绍了庭审中法官、书记员、法

警等不同角色的职责,以及法徽、法槌、法袍的含义及作用,并邀请学生代表穿上法袍走上审判台,敲响法槌,“沉浸式”体验法庭威严。

活动最后,法院干警通过播放普法视频和提问互动,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讲解了民法典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典型案例,提醒学生们日常生活中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卓圆 王登科)

石梁镇“反电诈”宣传上街头

本报讯 5月28日,天长市石梁镇综治办组织派出所、司法所、镇老年学校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志愿者们,利用集镇逢集日,在集镇交通岗亭前设立宣传咨询台,向赶集群众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活动。

为增强群众特别是农村老年群众防骗意识,宣传期间,石梁镇印制

并向群众散发了《全民反电诈》、八类常见电信诈骗等宣传单、宣传册1000余份,现场与群众签订《关于自愿成为天长市防电诈宣传员的承诺书》200余份,向群众宣传警方防范电信诈骗知识,引导群众向身边人宣传防骗知识,精心织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护墙”,捂紧群众的钱袋子。(费小珊 李宗娟)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tz@163.com